

# 重庆市人民政府

---

渝府地〔2011〕1090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实施 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1〕135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复兴镇思源村二社、八社、九社等3个社集体农用地8.6794公顷（其中耕地7.5016公顷）连同未利用地0.22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5598公顷；将国有农用地2.4451公顷（其中耕地1.5679公顷）连同国有未利用地2.847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1.9076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同意将你区复兴镇思源村二社16名、八社6名、九社17名（共计39名，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确定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

---

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鉴于你区复兴镇思源村八社和九社的集体土地全部征收，农村居民全部转为城镇居民，同意撤销上述 2 个社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等事宜，由你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和渝府发〔2008〕26 号、45 号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区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依法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六、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土地供应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附：征（转）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另册）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土地 批复**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10 月 9 日印发

---

## 征(转)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 公顷、人

土地类别 面积数量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农村 居民 转为 城镇 居民 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11.9076	11.1245	9.0695	0.0447				2.0052	0.0051	0.5598	0.5598				0.2233	0.2211		0.0022	39		
国有土地合计	2.4451	2.4451	1.5679				0.8772														
集体土地合计	9.4625	8.6794	7.5016	0.0447			1.1280	0.0051	0.5598						0.2233	0.2211		0.0022	39		
复兴镇	1.5368	1.5361	1.3646				0.1715		0.0007										16		
思源村	1.6183	1.5908	1.5847	0.0008			0.0053		0.0002						0.0273	0.0273			6		
九社	6.3074	5.5525	4.5523	0.0439			0.9512	0.0051	0.5589						0.1960	0.1938		0.0022	17		